

钦 州 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钦食药监办〔2015〕37号

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食品流通许可权限的通知

钦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钦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照《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扩权强区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发〔2015〕19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14〕43号)的规定，同时结合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下放部分企业登记权工作情况，现将钦州市区食品流通常行政许可权限进一步调整并明确如下：

- 一、钦州市局负责市本级及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在钦州经营的食品流通企业的许可审批。
- 二、以下类型企业食品流通许可证的设立、变更、延续、

注销权限，按企业经营场所管辖区域调整到钦南区、钦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一) 企业名称直冠“钦州(市)”且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公司分支机构；
- (三) 非公司内资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营业单位。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